**摘 要：**本文通过对洛克、休谟和詹姆斯三位经验主义哲学家人格同一性理论的梳理，过渡到对“自我”概念的追问，也就是“经验自我”。通常意义下，剖析“自我”需要在三个面向展开，即本体论层面探讨“自我”是怎样一种存在，其本质是什么，认识论层面上探讨我们是怎么在日常经验中真切地体会到一个稳定持存的“自我”，并在现实中检验自我理论的价值和成为方法论的主体，洛克、休谟和詹姆斯在经验主义基本立场上的差别导致三者在“自我”的三个维度上各有侧重，最终得出对经验自我的不同阐释。我认为，处在“自我”结构最核心地位的就是本体论的向度，经验主义经过不断的发展，最终在詹姆斯处得到了一个静观的、纯粹的、从实用主义中解脱出来的自我。

**关键词：**经验主义；人格同一；自我；本体论

**Abstract：**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personal identity theory of Locke, Hume and James Williams, through which empiricism gives the concept of ‘self’. Usually, when we explore a full concept of ‘empirical self’, three perspectives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first one is the essence of self as an ontology being. The second one is to discuss how we always feel ourselve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ones in our general perceiving experience. The last aspect is to find out how ‘self’ acts in reality and check the value of the self theory. Locke, Hume as well as Williams differ from one other in the basic form of empiricism, so that they chose different aspects of ‘self’ as the center of their own researches. In conclusion, they explained ‘empirical self’in different approaches. As far as I can see, ontological self plays the vital role in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self. With the empiricism developing and enriching, Williams achieve a concept of self which is in-position viewing, pure and eventually released from pragmatism.

**Keywords:** Empiricism; Personal Identity; Self; Ontology

目 录

引言…………………………………………………………………3

一、问题综述：从同一性过渡到经验自我…………………………5

（一）同一性…………………………………………………………5

（二）同一性与人格同一性…………………………………………5

（三）定义自我………………………………………………………7

二、洛克…………………………………………………………… 9

（一）同一性……………………………………………………… 9

（二）人格者与人格同一性……………………………………… 10

（三）定义经验自我……………………………………………… 13

三、休谟……………………………………………………………16

（一）同一性……………………………………………………… 16

（二）人格同一性与同一之感………………………………………18

（三）虚构的自我与不纯粹的自我…………………………………20

四、詹姆斯…………………………………………………………22

(一）彻底经验主义的同一…………………………………………22

（二）思想之流…………………………………………………… 24

（三）经验自我与纯粹自我……………………………………… 25

五.结论 ………………………………………………………… 27

参考文献………………………………………………………… 30

引 言

古希腊德尔斐神庙的门楣上的“认识你自己”是自哲学诞生起，就为人类带来的重要启示，然而何谓“自己”，这样一个亲切又抽象的概念在不同面向的展开，仍旧构成了无数哲学史上争论不休的命题。不可否认，“自我”在认识论、形而上学、伦理学等哲学的各个领域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如身心关系辩论、人格同一性理论等等一系列由“自我”概念生发出来的问题，为无数伟大哲学家提供了理论温床，同时由“自我”界定延伸出的种种伦理辩难，如：裂脑人、半脑人等，成为了哲学领域中误解的趣谈。

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洛克和休谟，以及后来的威廉·詹姆斯都曾在自我的定义上有过详尽的阐释，虽然他们都是经验论者，但三者对人格同一性的诸多问题都给出了不同的答案，甚至在休谟之后，“人格同一性”受到了来自经验主义的挑战。“人格”这样一个概念真正同一吗？若是同一，那么人格同一的见证和标准是什么？如果人格不具有同一性，那么是否会对我们真实清晰的经验造成挑战？在同一性中逐渐明晰的“自我”究竟该如何定义？

我们此处要追问的“自我”绝不是一个片面的形象，为了塑造一个充盈的概念，经验主义者也从三个面向展开了讨论，本体论的“自我”存在问题；认识论的“自我”感知问题和从现实角度的“自我”价值与应用问题。显然，文本选取的三位哲学家都将“自我”置于经验主义的视域内解剖、分析，即使三者都有在自己的体系中充分地论证了自我的三个层面，但他们论证重心的不同甚至导致从同一理论基调出发的他们对“自我”得出了冲突的结论。在洛克有实在论意味经验主义处，同一的人格是“自我”的基础，他尝试着用一个“人格者”的概念解决自我的存在问题；在休谟处，他以怀疑经验主义否认了“自我”的实体性、真实性存在，在存在论上给出了否定的答案后，他转向解决自我观念的来源这样一个认识论问题；在詹姆斯的心理学、哲学巨著中，他融汇了前人对自我存在、自我认识问题的界定，在彻底经验主义与实用主义的有机相容中构建了一个有价值的自我，并且从中解脱出了一个“纯粹的、自由的”的自我。

本文梳理对比洛克、休谟以及詹姆斯对人格同一性问题的论证，进而在他们的经验论中试图寻找到一个纯粹的自我。 即使三者在存在论、认识论和应用层面各有侧重，“经验自我”的核心和根基还是在于“本体的自我”的，经验主义的逻辑结构中那个一直在感知着、经验着、与外物或自己的内部情感打交道的那个经验主体在我看来还是有实用主义倾向，如果说洛克的自我问题落脚点在于政治与社会的秩序、休谟的自我始终无法从众多知觉中抽身，那么经验主义是否有定义一个纯粹的、无所事事的、静观的、未被调动的自我的可能？我认为，即使一个充实“自我”概念需要三个面向相辅相成，但在认识论与价值论层面的自我只是一种“堕落形态”，它被迫参与到各种认识活动或社会伦理活动中，而只有在形而上学的抽象中提纯出的那样一个没有任何状态的自我，才是最完满的形态，作为自我本身的形态。

一、问题综述：从同一性过渡到经验自我

（一）同一性

同一性可以说是自哲学诞生起的预设性存在，也可以说是建构起任何一门独立学科的预设性存在，就像外观千差万别的建筑总会应用到一种坚固的结构。如果将所有哲学家的全部思想体系都具象化为他们理论中的世界，并将这些世界共置于平行时空下，那么不难发现，这些平行世界中的大多数都会拥有“同一性”这个设定，是同一性支撑了一个真实存在的、有迹可循的物质世界有被认识的可能，保证了一系列闭合的逻辑避免心灵世界的杂乱无章，同一的是基础性的、工具性的存在，在不同的哲学体系中，一切存在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保持着自身的同一，或是出于一条延绵接续的时空链条上，或是首尾相接地在与外物打交道中保持着自身的圆周运动轨道，纵使达成同一的方式千差万别，却少有体系将同一排除在外。在不接受同一性设定的理论体系的面向上来讲，探讨同一性的合理性是必要的，同一性或成为瓦解整个体系的关键或是成就了一个特殊的建筑类型（如克莱因瓶），从接受同一性规定的体系的角度上来讲，探讨同一性的合理性便更是必要的，倘若被当作预设的东西都是虚假的，那么某种理论就失去了全部解释力，同一性还可能与理论内部的某些部分存在着不可调和但难以被注意到的矛盾。

不论是传统形而上学体系中权威式的绝对同一，还是以阿多诺为代表的近代哲学家逐渐瓦解同一，凸显对立、冲突、差别，“同一性”概念地位的变化和内涵的新解都牵扯着对一系列问题的辩答，如人格同一性问题。

（二）同一性与人格同一性

自我同一性这一命题第一次在笛卡尔的二元论中被引出，笛卡尔立足于“我思故我在”，邓晓芒认为，此处应该严格地表达为“我思故自我在”[[1]](#footnote-1)。笛卡尔把广延和思维看作是异质的实体，而“我在思想”无时无刻都印证着自我的存在，思想是人格的一种本质，笛卡尔借由自我的实体性来说明自我的同一性。笛卡尔对这一命题的论述更偏重于论证身心关系的需要。人格同一性为自由意志提供基础、为连续经验提供根据并为思想活动提供条件，但笛卡尔对“自我”给出的定义有些草率和模糊，二元的身心如何同一成为了悬而未决的问题。

破解“人格同一性”的怪圈首先要做的就是明晰概念，“人格”是什么，在英国经验论的语境下对人的表述方式有很多：Man、Person、Human，这些概念之间有何区别，哪一个才是人格同一性的关键，；其次，“同一”是怎样一种状态，在时空中的绝对静止还是相对静止标志着同一，渐进接续式的变化是否是同一性的幻象。经验哲学的体系中，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产生的不同的声音，其中最典型的便是洛克与休谟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解答。

随着二元论被质疑，笛卡尔对同一人格的规定方式也不断被挑战，经验主义的进路延续了对二元论的反思。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进一步明确并阐释了“同一性和差异性”的问题，这部追溯人类知识起源、可靠性和范围的著作一个主要立场就是批驳笛卡尔，笛卡尔的论证模式为洛克的否定性论证提供逻辑框架，其首要目的就是为“同一的人格”寻找新的规定，于是他区分了三种同一性，洛克对“同一性”的定义是辅助性的，他标榜了一种随着主体变化而变换形态的同一方式，他最终在“人格者”的定义和存在方式处抵达论证的高潮，人格者针对的是笛卡尔的思维实体，两者却藕断丝连，“人格者”虽然被标榜为一种本质不可知的东西，但在洛克的描述中还是具有极大的实体性偏向。最终人格同一性的规定也为他的政治哲学及伦理学问题提供深刻的基础，这样一个抽象的命题和先前本体论的深刻讨论都在为现实服务中完成了“使命”。

在莱布尼茨与洛克几次辩论的启发下[[2]](#footnote-2)，休谟的经验主义更为充盈丰满，《人性论》中对人格同一性的论述否定了一个本体论的有实体性偏向的“人格者”，转而开启了对“自我同一之感”的认识论常经验的讨论，虽然休谟的情感主义的确承认了自我的关切和现实的效用，但休谟的自我理论并非像洛克一样以价值论为整个理论的落脚点，祛除洛克在这一问题上的实用主义态度，他将论证的重点置于“同一性”辨析上，为人格同一性问题的探讨提供了新的思路。

经验主义的两位巨擘勾勒出了问题的全貌，在哲学派别的更迭进程中，无数哲学家也都尝试着解决同一性和人格同一问题，他们的解决途径也无外乎定义人格和同一，在阐释两者如何交融，从身心问题进而发展到人格同一性问题。于是在经验主义的传统中，秉持彻底经验主义态度的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巧妙地继承了洛克的“意识成就同一的人格”提出了思想之流，又接续了休谟对自我真实实体性的否定，坚定了同一的自我只是一种内向性体验，在辩证地继承两者的观点后，詹姆斯以心理学立场展开解释了我们经常感知到的并坚信一定存在的那个知觉者。

在从多维度阐释了同一的人格或是人格的同一之感后，经验主义的终极目的回归到一个经验的承担者“自我”，正如：我在望着窗外，而同时又有一个亲知到我在望向窗外的那个自我。

（三）定义自我

人格同一性的一个内向结果直接指向了一个为我们熟知的概念：自我，经验主义离不开一个有经验且具有经验能力的主体，但经验主义必须也要对静止状态下的自我，即不是作为经验活动的主体而是最纯粹的自我作出解释。借用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解释“存在”的一对概念：在手状态（Vorhanden）与上手状态（Zuhanden）[[3]](#footnote-3)，简而言之，前者是指用于满足某种目的或达成某种需求的在手之物，而后者更偏重非工具性、去除用途性而作为意义整体的思考，某种程度上来讲在手是上手的堕落形态，借用这个逻辑来思考经验主义中的“自我”，在置身经验活动中在看、在听、在感知、在获得观念的主体是“自我”的工具形态，而此处我们希望得到一个纯粹的、有待上手状态的自我。显然，笛卡尔的自我是思维着的、并将一直思维的自我，这种被定义出来的自我显然还掺杂着工具性，那么在经验主义框架下，真正能够完整地从经验活动中剥离出“自我”吗？

“自我”的传统定义方式不但受到了纯粹性的挑战，同时在洛克向休谟的过渡中，自我又受到了另一重挑战：自我是虚构的吗？朱利安·巴基尼的《自我的诡计》和约翰·胡德《自我幻觉》两部著作中对“自我幻觉”（Self Illusion）的阐释绝非空穴来风，“我”或许只是无数经验中稳定不变的一种幻觉，“不过是我们的大脑为了我们自身的利益而制造出来的强大幻象而已”[[4]](#footnote-4)胡德说，现代心灵哲学家和心理学家所持有的自我虚构多半来源于洛克的自我观，自我也许根本不是原子式的或精神实体式的恒定不变的存在从而保持着丝毫不增不减的同一性，这是经验主义在休谟处的另一个转向。 这个否定掉自我实体性的转向时经验主义在自我的本体问题探讨碰壁后的一个转向，在否认了一个实体性质自我的存在后就必须对我们日常经验中那个恒常持续且强烈的主体身份做出解释，于是自我的认知问题走进了经验论的视域中心。然而，休谟在自我理论中本体论核心到认识论侧重的过渡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平稳，也就是说，休谟其实是在回避面对自我的本质问题，他谈及的自我全部都是在认识论领域中不可与知觉相分的那个东西，这也启示了后来者詹姆斯的本体论回归。

从人格同一到自我，再从一个经验的自我到一个纯粹的自我，即使“自我”总要在认知活动和社会角色中停留，但最为根本的永远都是它的本体地位，正如阿玛斯在《自我的真相》中所述，“自我了悟的过程会经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我们可能会首度发现到本体（essence），也就是心灵真正的本质……第二个阶段我们会发展出对自我（ego）及心智（mind）活动的客观理解….第三阶段时，我们的身份认同开始从自我转向本体”[[5]](#footnote-5)。于是我们尝试着以经验主义的进路，捕捉到一个最具解释力的本体的自我。

二、洛克

洛克是第一位将人格同一性问题纳入到经验主义视域中的哲学家，他理论的出发点在于批判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否定一种把“自我”与精神实体捆绑起来的做法。在《人类理解论》上卷中，洛克对“自我”的探讨是充实的，本体论层面，洛克以“同一的人格者”规定经验自我，即使他在论证中几次否认“思维实体”的可知性，但他确信有那样一种确切的存在就作为自我而存在；见证“人格同一性”的意识就是洛克在此问题上认识论面向的探讨，意识连接起了一个持存的“经验自我”，记忆支撑了跨时空的同一性；最终，在洛克在价值论层面上落脚，他寻找一个自我，寻找一个稳定的人格者都是为了赏罚寻找根据，在此处结束了他的逻辑链条。虽然他的实用主义倾向为整个理论造成了一些困扰，但在完整的讨论中，洛克在追问“自我”本质上开启的先河是值得肯定的。

洛克的对“经验自我”的界定完全依赖于“人格同一性”的解决，而洛克将这个问题的核心又置于一个看似非常具有实体性质但他本人又极力否认其本质可知的“人格者”身上，于是，厘清经典的“人格同一性”问题成为了进入洛克式将“经验自我”的向导。

（一）同一性

洛克的论证思路很明确，首先定义“同一性”，再解释“人格者”，他特意比对了“人的同一性”与“人格同一性”以进一步说明“人格者”的核心在于意识，最后将整个问题由形上学领域转向现实生活层面。洛克对于同一性的阐释是比较宽容和温和的，他在给出了判定同一性和差异性的普遍原则后，又给异质的存在规定了不同的同一方式。

同一性（Identity）与差异性（Diversity）所谓述是一种比对后的结果，“我们如果把一种事物在某个时间和地点存在的情形，同其在另一时间和地点时的情形加以比较，”[[6]](#footnote-6)我们就能的到同一性或是差别性的观念，洛克给出的前提是：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点上有且只有一个东西是独自存在的，同时同地并不能相容两个相同的存在，而在不同的场所时空内亦不能有同一的东西，所以“凡具有一个发端的东西，就是同一的东西”[[7]](#footnote-7)，这就是对同一的最基本规定，象形化这个定义，同一性是一种线性关系，连续的线条上的每个点都与线条上的其他点是同一的。洛克在同一关系的表述也渗透着严格的经验主义色彩，他特意强调我们通过对比后得到的是“同一性和差异性”的观念，这就与笛卡尔实体同一性有了严格的区分，这也开启了经验论对人格同一性的讨论。

 洛克展开讨论了几种“存在”的同一，对三种实体不同的同一形式在这里不作赘述，但在阐释“上帝”、有限的灵物和（普通）物体的同一性时，洛克提出了一项重要原则：个性原则（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只有事物的存在自身能决定任何事物来占据特殊的时间空间，而排斥同样的两种事物来占据他们”[[8]](#footnote-8)，单一原子在时空中的持存和一匹马或是一棵树的同一方式是明显不同的，这正是个性原则发挥作用的体现，事物自身的特殊情况决定了他遵循何种同一性规定，此时便有了号数上的同一（numberically identical）和质性上的同一（qualitative identity）[[9]](#footnote-9)之间的区分，前者指的是同一个实体（one and the same entity），也就是洛克所谓的在确定空间和时间内持续存在且其外貌永远不变更的简单原子，“不论我们在它的存在中的那一刹那存想它，他在那一刹那总是同它自身相同的”[[10]](#footnote-10)，此时它是无变化的，这种号数上的同一也同样适用于由原子联合而成的物团当中，但在生物方面，则有更为复杂的个性化同一性标准，植物、动物的特殊性就在于其内部各有独特排列方式的组织，“只要那些部分联合存在于那种有继续性的组织以内，把那种共同的生命传达于那样联合起来的各个部分”[[11]](#footnote-11)，此时的同一性是运动着的、变化着的同一。

人的同一性与动物的同一性一样，在于一个允许变化但始终紧密联系的组织适当的身体中，“人”的观念是无法与身体和形象相分离而只在灵魂中获得同一的。洛克几次强调口中所发出的“人”字声音，只是具有某种形式的一种动物，同一的人“就是分布于各种物质分子中的同一的继续的生命——这些分子是先后相承地同那个有组织有生命的身体联合着的”[[12]](#footnote-12)，人的观念是不能脱离一副躯体的，是与“人格者”有显著区分的。

（二）人格者与人格同一性

“同一性是因观念之不同而有差异的……要想作出正确的判断，我们应当考察所谓同一的那种事物的名词所代表的观念是什么样的”[[13]](#footnote-13)，于是要想真正进入人格同一性的探讨，最宽泛意义上的“同一”概念并不发挥实质性的解释作用，问题的核心还是在于洛克对“人格者”的定义，于是从本章的第九小节起，洛克围绕“人格者”开启了讨论。

“人格就是有思想、有智慧的一种东西，它有理性、能反省，并且能在异时异地认识自己是自己，是一种能思维的东西”[[14]](#footnote-14)，人格的特殊性在于它能动的思维特性，而成就思维能力的在洛克看来只能是意识，因此，“人格同一性就只在于意识。而且这个意识在回忆过去的行动或思想时，它追忆到多远程度，人格同一性亦就到达多远程度”[[15]](#footnote-15)。

虽然洛克再三强调实体、人与人格者之间的区别，并且他坚持意识构成了人格的同一性，但意识并不是凭空产生的，意识产生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或更精确的说生理基础，在前文中洛克并不否认这种生理基础是实体中的一类，因此，在探讨意识的连续保障人格的同一时，就必须要探讨实体与人格者的关系，这也是本体论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首先，由意识构成的同一的自我，或者说在同一人格中持续思想的东西是否是实体，更彻底地表述方式是：意识是否是同一的实体？如果某个能思的、能够产生意识的东西与全部意识一起，被认识到是一直存在的，那它的存在显然一直与自身相同，意识显然就符合了实体的同一标准，但事实上，洛克提到的“意识断裂”的情况（如睡觉时的意识和遗忘）促使人们怀疑意识作为实体的同一性。洛克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他认为探讨意识的实体性与人格同一性是毫无关联的，只需要论证同一的人格为何且如何是由意识成立，没有必要追问意识的本质。

第二，实体与人格者的第二层关系表现为：人格同一性与能行为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人格者与身体间的关系。当我们失去某一部分肢体，或是换了一件外套、睡一觉醒来，我们都不会将这些不同认定为两个人格者间的分别，实体的变化并不影响同一的意识将这些实体连合起来，人格的同一性不会因物质实体的变化而中断，意识才是关键。

最为抽象的是第三层关系：人格同一性与能思想的实体间的联系，在这部分洛克得出的结论依然指向意识对同一人格的决定性作用，能思想的实体与人格同一性的变化是不完全对称的，这种不完全的对称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思维能力的同一实体的变化（如果这种变化有发生的可能）必然会转移人格的同一，二是能思的实体不发生改变时也是有可能存在两个独立的人格者，洛克在这部分论证中所例示的思想实验丰富有趣，他设定了一个灵活的跳跃的可转移的意识，却也注定了经验主义与直观经验间的张力。

洛克对第一方面的论证建立在假设之上：意识由一个能思的实体转移到另一实体的可能性非常小。意识伴随着行动和反省是一种内向的、个性的、私人的经验，所以我们不会将其他人的行为或是自己未曾经验过的事情划归于自己经验的一部分，洛克甚至搬出“上帝的慈悲”都是为了不断削弱意识转移的可能性。就在这种最弱可能性下，如果发生了意识的转移，那么转移前后的两个能思的实体便是严格的同一个人格者，“因为同一的意识不论保存于同一的或差异的实体中，它只要能保存，人格的同一性就可以保存”[[16]](#footnote-16)，但事实上，这种反经验甚至与自然科学相冲突的意识转移，作为前提条件是无法保证此论证的现实解释力，也就是不能强有力地说明人格同一性与精神实体完全无关。

于是我们寄希望于变化的第二种形式：在同一的非物质实体内是否可以有两个独立的人格者共存，这里牵扯到了记忆的问题。洛克所举的第一个例子是针对灵魂说，他指出与乃斯德或是塞斯德共享灵魂是无法说与他们拥有了同一的人格，但一旦意识到他们的行动，他就可以说自己和他们拥有同一个人格；第二个例子旨在严格区分有身体形象的人与人格者，王子和鞋匠互换灵魂后，各自对自身的判定和与通常意义上“同一个人”的判定是不同的，同一的人格与同一的人无关；第三个例子通过说明我的意识可以衔接在诺阿看到小舫和洪水的自我、看到泰晤士河泛滥的自我和当下正在写作的自我，进而说明意识绵延的边界规定了同一的界限，甚至不论几个世纪的间隔，只要意识能把那些行动联系起来，人格的同一就不能算是间断；接下来洛克用了小拇指的例子更极端地阐释了意识所在就是同一的人格所在之处，不可否认，小指也参与构成复杂的观念世界，那边可以说小指也是自我的一部分，当小指伴随着它的意识被从身体的其余部分分离，按照洛克的定义标准，便产生了两个截然相分的人格者。

洛克的论证意图很明确，他举出这些或现实或夸张的例子就是为了规定一个与思维实体无关的人格者概念，只要意识发生变化，或在时间中伸缩，或在空间中被分割转移，同一的人格必然与意识一起发生同向同质的变化。不难发现，洛克的这些思想实验都与我们的直观经验有一定的冲突，比如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被割掉的小指也可以被称作是一个人格者，再比如互换灵魂的王子与鞋匠原本的身体为什么成为两个人格者的容器，这种冲突的结果正是洛克想要我们认识到的：人格者的概念与我们熟知的“人”的概念是不同的，在不断通过实例让我们获得关于人格者的观念，虽然洛克对人格者与实体之间关系的阐释方式充斥着假设和夸张的因素，但应用这种来自经验又超出经验的例子反复将“人格者”推至洛克式同一性问题解决进路的中心位置，本体论的核心地位被敬畏、尊重。

我认为，暂且搁置种种思想实验的现实解释力，洛克展开讨论人格者和实体（特别是能思维的主体）间的关系目的有二，一是反复强调同一的人格只能在于意识，充分且必要；二是通过我们较为熟知的实体观念明晰化一个抽象的人格者持存方式，进而规定在连续的同一链条中无数个点状的“自我”。

（三）定义经验自我

洛克探讨人格同一性并不是为了进一步挖掘意识的本质或是形而上学层面上更深刻的内涵，甚至他从经验主义立场出发的起点就已经否认了各类实体的可知性，其中也包含了“自我”。梳理《人类理解论》同一性和差异性整章的论证思路：与同一性服务于人格者类似的逻辑，整个人格同一性问题的解决也是服务性的，它树立了一个自我，并为赏罚提供根据。“人格者是一个法律名词”[[17]](#footnote-17)， 意识的延续证实了过去的行动属于这一人格者，于是他有权享受过去行为带来的幸福，也必须为过去的行动负责，为了精准追踪某一定位的后果的承担者，洛克才提出了比人这一物质、精神共同组成的概念更精妙的存在：人格者。“只有意识形成自我——只有意识能把远隔的各种存在联合成为同一的人格者”[[18]](#footnote-18)，而这个由意识支撑的，与人格者同质的自我与平时语言所谓述的“我”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洛克对同一性问题的解决存在的问题中，我认为最具启发性的有如下几个：

第一，洛克解题的侧重点在于“人格者”，而对于同一性则给出了极为宽泛的标准，甚至可以说，只要有一种存在物，就必然有与之对应的同一方式，我们不可否认经验具有有限性，就无疑无法穷尽验证同一性的必然存在，这为休谟解决同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第二，洛克竭力证明的人格的同一成立于意识，但在“意识”一词的多次使用中，表意的多变造成了概念的混淆。正如我在上一部分阐述洛克使用的例子的多样性，在15、23小节中，可在能思的实体间发生转移的意识指的是抽象无形的思想，指的是意识的内容，而在16小节中，对诺阿的情景和对泰晤士的情景的意识则指的是一种我不在场的幻觉记忆，在10小节中，“含灵之物在重复对过去行动的观念时，正伴有它以前对过去行动所产生的同一意识”[[19]](#footnote-19)，这里的意识就更偏向于动词性质的反思、反省，显然当洛克把人格同一问题锁定到“人格”这一概念，又将“人格者”问题全权交付给“意识”去解决时，意识就注定会成为一个多义性概念才能涵盖到每一个面向，但“意识”一词在多重含义间的跳跃，时而取此意时而取彼意就不见得拥有合法性了。在试图尝试为人格的定义寻找途径之余，确实也应该反思究竟是否存在这样一个“人格者”。

第三，洛克的实用主义倾向的确造成了论证的断裂，与“意识”在多重含义间游走的逻辑类似，洛克的“自我”在讨论的前期指的是占据一定经验的，且不同于“人”的概念的反省的自我，而在后期则偏指一个法律、道德主体，“自我”的成功过渡需要的是“意识”概念的合法转化，并且，通常情况下不能与赏罚脱离干系的那个主体必须要拥有一定的生理条件才能确保奖惩的有效性，并不能像洛克描述的那样与可动可思的实体彻底无关，因此“人格作为一个法律名词”是有待商榷的。再者，洛克先设定了一个结论，从结论出发寻找推理路径，即使不评判这个实用主义目的如何，这种推理方式就存在着问题。最后，洛克为这个形而上学问题设定的实用主义目标扼杀了形而上学问题探讨的重要原则：追问，而休谟在这一问题的解决上的漫无目的性是优于洛克的。

我想以一点拙见结束本章对洛克部分的全部论述：从经验主义传统寻求人格同一性的解释并非不可能的任务，但洛克的尝试看似并不成功，原因不仅包括其自身经验论与人格同一性议题的不协调性等理论缺陷，也是因为洛克试解释人格同一性、定义“自我”概念的初衷揭示了一个更深刻的不可调和性：形而上学的无功利性，即将形而上学作为解释并解决政治、伦理、社会生活等具体现实问题的工具时，形而上学的纯洁性就遭到了破坏。洛克解释人格同一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社会道德寻求同一的、连续的承担者，此时形而上学的服务性取消掉了它的无目的性，所以当洛克用记忆、意识的接续序列构建出同一人格的雏形时，就已经注定了他是以海德格尔所谓的现成的在手状态去工具性理解人格同一性，此时“自我”这一概念处于一种堕落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是无法精准定义作为纯粹存在者的“自我”概念，这也就注定了洛克的失败，为了解决其他现实领域的问题向形而上学功利性索取的失败。

三、休谟

休谟对“经验自我”的探讨是基于洛克的，他同样从人格同一性问题出发去反思、求索，虽然两者同时经验论的坚实拥护者，但在休谟的心灵原子论彻底消解了洛克所确信的那样一个自我存在。的确，休谟也在三个维度展开论述，在本体论层面，他极端化了洛克在自我本质上的不可知态度，“自我”这样一个被日常经验多次印证的东西实际上并不能在存在论的门槛处得到入场券，这个概念的实体性被全部抽离而完全成为一种虚构；于是休谟需要解决的最重大的问题落到了认识层面，即既然我们那种真切强烈的自我感知是非实体的，我们无法获得关于它的印象、观念，那么我们为什么还会有诸多与“自我”紧密相连的知觉，休谟以一个严苛的“同一性”概念解释“自我同一之感”；同时作为情感主义者的休谟也在价值论层面上构建起了人们对自身的“自我关切”，优于洛克将自我的应用价值置于理论顶端，休谟已经平衡了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将“经验自我”稳定在一个没有现实负重的相对自由状态中。

休谟试图避开对洛克的“人格者”，以一种怀疑式的经验主义推敲那种让“自我”看似有实体性的“同一”，这是休谟体系的第一个特点。同时，在将“自我”从政治学、伦理学解放出来之后，休谟的“自我”好像还是与知觉、经验联系在一起，也就是经验主义的视域下永远没有一个独立于知觉活动以及没有被某个观念填充的“自我”，探求一个更为纯粹的自我，是休谟体系遗留的问题。

（一）同一性

休谟在《人性论》第一卷第四章第六小节也详细讨论过人格同一的问题，休谟开宗明义，从一个与经验相冲突的自我定义开始，严格批判一切从日常经验出发来定义“自我”的行为，而先前的哲学家犯的错误就在于他们对“人格同一”的预设性肯定判断，即跳过了“人格真正有同一性吗”，直奔“人格如何同一”的问题，休谟并不接纳洛克对“同一性”的随附性定义，于是他严肃探讨“同一性”究竟是何种运作形式，进而探索人格同一性，最终逐渐走向了一个概念的瓦解。

休谟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溯源本质：我们亲切意识到以及一些哲学家公认的具有完全的单纯性和同一性的自我，本质上是“情感或我们对自身的关切方面的人格同一性”[[20]](#footnote-20)还是“思想或想象方面的人格同一性”，为了深入研究这个题目，就有必要“说明一下我们归之于植物和动物的那种同一性，因为这种同一性与自我或人格的同一性有极大的相似之点”[[21]](#footnote-21)，此处，休谟特意用了“我们归之于”的表述方式，暗示了这种同一性的主观性和欺骗性。

我们对同一性有一种语言使用上的误差，而这种误差源自于迷惑性的感知经验带来的两个混淆观念，即严格的同一性观念和一个相关对象的继续带来的完善的多样性概念，前者是 “经过一段假设的时间变化而仍然没有变化而不间断的对象”[[22]](#footnote-22)，后者则是“接续存在着、并被一种密切关系联系起来的若干不同对象”[[23]](#footnote-23)之间的关系，同时“对象间的那种关系促使心灵由一个对象方便地推移到另一个对象，并使这种过程顺利无阻，就像心灵在思维一个继续存在的对象一样”[[24]](#footnote-24)，休谟承认，这种混淆与误用甚至有许多人坚持不懈地为这种谬误辩护，都源自于人类心灵的一种习惯，就是防止对象的间断或是变化会引起我们对其认识的难度增加甚至不可理解，人们偏向于虚构对象稳定持续的同一性，而默许了那一系列相关的对象就表现为一个同一的对象。

因此，休谟指出必须证明“我们没有观察到它们的不变性和不间断性、而就以同一性赋予它们的一切对象，都是由若干接续的相关对象组成的那样一些对象”[[25]](#footnote-25)，也就是真正的“一”与“多”的关系，此处，休谟用两组实验辅助具象化这个问题，第一组的实验对象是各部分都相互联系着的一团普通物质，在它身上如果发生极为细微甚至是察觉不到的改变，或是在它身上发生巨大的改变但却是以一种不知不觉的、渐进的方式进行的，其同一性必然是遭到了破坏，但通常情况下人们不会把发生了这种推移前后的东西称作两个东西，而是习惯性的赋予它们同一性的观念。

而第二组的实验对象就转向了一团物质，其各部分间的感应联合都为了某种目的，例如屡经修缮的船、幼小的树苗和几年后高大的树木、婴儿和体态心智都在变化的成年人，它们的同一性都没有变化，我们还是愿意将他们称作是同一的东西，时断时续的声音和以新样式材料建重建的教堂，前者不具备号数上的同一而后者在类型上已经不再同一，但我们在推理、思想中把两者混淆，将一个赋予另一个；而本性就是运动或变化的河流我们理所应当地认为它世纪不变。休谟以这些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思维定势，我们归之于动物、植物上的那种同一性是虚构的同一性，看似同一的东西其实都是接续相关的对象迷惑我们构建出的假象，在这个“同一性”正名的基础上，休谟展开了对人格同一性的探讨。

**（二）人格同一性与同一之感**

休谟的心灵原子论给予了“同一性”一种新解，这与后来的“休谟问题”有异曲同工之妙，即“太阳晒石头热”这样接续的两个观念之间的关系全部是心灵习惯作用的结果，而众多观念只是在时间中接续存在、或是在空间中彼此独立且没有任何关系的存在，是我们的心灵为它们构建出种种关系，于是我们归之于心灵的同一性“不可能有另一个来源，而是一定发生于想象在相似对象上的相似作用”[[26]](#footnote-26)。休谟将我们熟知的同一的人格作为实体性概念否定掉，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想象中的虚构的自我，是情感对自身关切而带来的一种同一之感。

首先，休谟在经验论的前提下取消了我们习以为常的作为一个恒定存在的实体形式的自我，他的论证方法是：不论我们通过什么方法都无法对自我观念或是跨时间的人格同一性有一个明确的把握。印象是产生实在观念的唯一途径，自我的观念是在我们一生全部过程中保持持续同一不变的一种观念，于是我们也一定需要有与之对应的恒定不变的印象，显然，在这个最基础的意义上，休谟否认了我们拥有一个“人格”的观念。

进一步而言，休谟认为“知觉都是相互差异，并且可以互相区别、互相分离的，因而是可以分别考虑，可以分别存在，而无需任何事物来支撑其存在的”[[27]](#footnote-27)，我们感知到的自我必须且只能是和这些知觉相连的，任何一个时刻都不可能有一个没有知觉的我自己。即使休谟把心灵比做一个舞台，不同的知觉接续上场，但对于这个舞台的本质，我们却一点概念也没有，于是面对变化无常的感官与变化无常的思想，定义一个完全同一不变的东西一定会遭遇失败，休谟说人们“都只是那些以不能想象的速度互相接续着、并处于永远流动和运动之中的知觉的集合体，或一束知觉”[[28]](#footnote-28)。在此，从“人格同一性”的立场出发，我认为休谟通过永恒的变化否认了在其中保持静止与同一的东西，通常情况下所赋予自我的那种同一也不过是源于我们对自我把握的误差和对“同一”标准的误用。

其次，休谟否定掉自我的实体性概念存在后，用“一束知觉”描述自我，接下来休谟要解释我们出于对自我的关切，虚构想象出的“人格同一性”，其论证的核心就是上一小节提及的人类是怎样假设起黏合剂作用的“同一”作用。心灵原子论宣称知觉的区别性和分离性，且人的知性是永远都无法察觉到任何对象间的实际联系，但人类的心理总是偏向构建起一种同一性把诸多知觉结合起来，于是休谟肯定这种同一性只是在想象中缔合知觉的观念，所谓人格的同一也不是知觉间的真正联系，因为我们在回望反省某些知觉时，它们的观念就是以结合的形式在想象中出现，同一性其实只是我们归于知觉的一种性质，诱导心灵建构同一性的是思维的类似关系和因果关系，它们与记忆勾连、传递、接续。

休谟在论证的最后提到了“记忆”问题，洛克认为记忆印证了同一人格的延绵和持存，而休谟在坚持是思想间的类似关系和因果关系构成了情感上同一性的基础上，即上述人类习惯于归于知觉的性质，否认了记忆的这种决定作用。思想中的类似关系助推了想象中的一个环节顺利进入下一环节，表象为一个对象的继续，记忆显然扮演了这样的角色；同理，人民更迭、法条改革但共和国内成员间的相互关系的接续维持着其同一性，因果关系在人的心灵持存上就扮演着这样一个角色，这样不论这个人经历怎样的改变，他情感上的同一性也不会遭到破坏，但休谟紧接着指出并不是记忆产生了人格同一性，植根于记忆中的因果关系可以把我们的同一性扩展到记忆之外，于是休谟的出结论：记忆显现出了人格的同一性，并且是那种心灵构建出的想象中的同一性。

综上，休谟对人格同一性的解释最终是一个心灵规定心灵的过程，其论证的核心还是在于一个严格的同一性定义，通常意义下我们归之于心灵、思维、自我的那种同一关系不过是内向性的假象，是为了降低认识外部世界难度的斡旋。即使我们十分认同自我不等于我的身体，但我们还是倾向于将抽象的自我也设定为一种稳定的东西，休谟对人格同一的论证关注到了洛克忽略掉的部分，延续了洛克“人格者”非实体的立场，在绵延的时间内，瓦解掉了一个与一切知觉都紧密相联的“人格者”或者说“自我”，赋予心灵对一切分离破碎的知觉的加工能力。我们都承认人格同一性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接续，那么将同一的人格比作一条绵延的河流也不为过，那么洛克所谓的每个自我都是构成河床的或是石头、或是沙粒、或是树枝，洛克不介意自我究竟是何种物质，只要他们紧挨着平铺着向前以保证河水的前进，而要想获得休谟框架下的自我，就必须用双手取一捧河水，得到的只能是镜花水月的幻象，或是试图寻找某一时间点的自我，就必须在河水中做下什么标记便于反省时寻找、比对，但河水却以莫测的速度和方式运动着，做下什么标记都无异于刻舟求剑。

（三）虚构的自我与不纯粹的自我

如果批评洛克的“自我”定义不够纯粹，那么与他的实用主义立场脱不了干系，然而休谟在摆脱了为现实服务的解决原则后，仍旧觉得自己在人格同一问题上提交那个“虚构的自我”的答案是不完满的，《人性论》的附录中休谟表示他在检查人格同一性这一章节时，陷入了一个他自己也不知如何着手破解的迷境，这个迷境指向了一个更尖锐的矛盾：经验主义原则与定义一个纯粹的“自我”之间的矛盾，抑或是说再从经验主义立场出发研究这个问题时就已经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在手”状态，正如休谟所说：“每一个观念都是由先前的印象的来的，可是我们并没有作为单纯的、个体的东西的一个自我或实体印象”[[29]](#footnote-29)，所以在获得这种单纯的、个体的自我观念是不可能实现的任务。

定义自我在最宽泛的经验论处至少要经历这样的步骤，第一，经验主义对任何所能经验之物的定义原则都脱离不了一个反思的过程，也就是我要在众多经验中把与这个概念相关的东西都整合起来加以归纳总结，那么定义“自我”时的过程也不例外，也需要定义者反省“自我”；第二个前提是经验主义中的那个“自我”扮演着一个感知者的角色，他永远在看、在听、在感受、在知觉、在反思，没有那一个瞬间他能与这系列活动彻底分离，伴随着这些活动，自我被这些活动所引发的心灵知觉所填充。将这两个前提综合起来，当试图通过反省的方式来察觉自我的本质时，我所能想起的都是这样的情景：正在吃饭的我，正在读书的我，甚至自认为发呆是没有任何思想活动的状态，自我也没有任何一个瞬间停止了知觉，我们所能得到的是无数知觉，却不能静观到一个高纯度的“静止”状态的自我。

而我们所预期的那种定义模式似乎可以这样描述：如果我想要定义一个桌子，我需要在我的记忆中搜索我关于桌子的全部经验场景，围坐在餐桌旁吃饭的场景，坐在书桌边读书的场景，我所亲见的摆放着杂物的桌子的场景，我们可以发现桌子在经验中是一个用海德格尔的定义来说“被遭遇到”的状态，张一兵在《意蕴：遭遇世界中的上手与在手》一文中解释到这是“作为存在者对……有用，被用于……”的状态，但一旦进入了严肃的定义环节，就必须在种种场景中抹去除了桌子以外其他的在场，寻求一种“反复上手中的逗留和先有的熟悉”[[30]](#footnote-30)的状态，桌子作为一个独立的形象被聚焦被定义，当相比之下，“自我”这个概念因为与知觉（它的功能）不可分，经验主义者也就无法“我在吃饭、我在读书”的场景中分离出一个独立形象的“我”。经验主义无法与现实决裂，所以从经验主义出发寻找一个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自我处处面临着失败。

在处理人格同一问题上，洛克用意识定义的自我界限模糊，休谟甚至直接瓦解掉了自我作为一种真实的存在，那么经验主义面对的选择有两个：一是延续休谟这种自我虚构论，说明人格同一的确只是一种认识的假象，坚定自我的反实在论立场；二是延续并发展洛克的逻辑，重构一个更清晰明确的人格同一标准，解释自我与这个同一人格之间的关系，抵达“自我”概念的终点站。将这两者看似不兼容的本体论与认识论有机结合在一起，并在真正意义上解脱了“自我”的是另一位经验主义者：威廉·詹姆斯。

四、詹姆斯

威廉·詹姆斯是心理学初创时期对这门学科有巨大贡献的一位思想家，他的巨著《心理学原理》的深刻和独到之处就在于他以心理学铺垫解决形而上学问题，詹姆斯在这部著作中从科学角度阐释了心灵的机能，同时也包含着一种从心理学的转向，即从科学主义传统到人文主义的转向，这个转向就是由从需要生理基础“思想之流”过渡到“经验自我”本质实现的。

不可否认，詹姆斯在“自我”问题上的哲学展开是相当充实丰满的，他对传统经验主义的反思和发展延长了“经验自我”的生命线，作为合格的自我理论，詹姆斯也在三个层面展开了讨论：本体论层面，詹姆斯依然坚持自我的非实体性和内向虚构性，于是又将问题过渡到了认识论的解释上，他的“思想之流”既有洛克“意识见证同一人格”的意味，并且克服了后者在“意识”界定上的摇摆不定，通过对“思想之流”的种种规定增强“自我意识”或者说“人格的同一之感”；詹姆斯的哲学体系中确实存在浓厚的实用主义色彩，但在价值层面解释“自我”时他提出了“纯粹自我”和“经验自我”这一对概念，真正实现了一个形而上学概念的彻底抽身和回归。詹姆斯的成就和突破在于立场性的微调，即对传统经验主义的改造，以彻底的经验主义为理论的出发点，有机融合是詹姆斯自我理论的最大特点。

（一）彻底经验主义的同一

詹姆斯作为一个心理学家，首先秉持的是科学的研究的态度，他不认为有那样一种实体性的自我跨越时空恒久不变，他明确地表述过：“人格恒同并不是一件事实，可是它还可以是实际存在的一种情感，还有思想对于这种情感的意识。”[[31]](#footnote-31)虽然詹姆斯肯定了洛克提出的一个使读者信服的重要假设，即“自我的重要的统一性是它的可证实的并实被觉得的统一性”[[32]](#footnote-32)，但在本体论上，詹姆斯依然站在休谟的立场上，抛弃了洛克对“人格者”这样一个本质模糊甚至有实体性倾向的概念，那么接下来詹姆斯将面对的便是解决认知上的“同一性”，也就是在个问题上，他与休谟分道扬镳。

詹姆斯在自己的诸多著作中都坚定自己是一个彻底经验主义者，他这样解释自己的这种立场：“我说‘经验主义’，这是因为它甘愿把它在有关事实方面的一些最可靠的结论视为假说，这些假说在未来的经验的进程中是可以改变的；我说‘彻底的’，这是因为它把一元论学说本身视为一种假说，而且不像通常在实证主义者或者不可知论或者科学的自然主义等名称之下的那种半途而废的经验主义那样，它并不是把一元论教条地说成是全部经验都与之相符的一种什么东西。”[[33]](#footnote-33)詹姆斯的彻底经验主义针对一种二元论而提出，同时也将批判的靶子指向了休谟的心灵原子论，他针对的是休谟标榜的无关联的、相分离的、无法实际联系的知觉，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种事实：同事物本身就是直接的具体经验一样，事物之间的诸多关系，无论是连接性的关系还是分离性的关系，也都在完全统一的意义上是直接的具体经验[[34]](#footnote-34)。

所以他认为洛克或休谟所谓的简单观念在我们初次经验时都不是以这种单一、单纯的方式被经验到的，而是我们在经验到一些复杂的、充满关系且不可分割的观念中后逐渐辨别出来的，于是休谟那种单纯由观念为观念构建起的同一性，或是完全内在与心灵绝对内向的同一性就是谬误，如果在我们已有的知觉中，同一性能够谓述某一客体或连结一系列客体，那么这种同一便不是我们心灵的主动构造，而是伴随着这一客体或这一系列客体一同被感知到的，简言之，如果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了人格的同一，那么同一性就是人格或是说自我本身的属性。他顺理成章地揭示了“自我”的各个知觉间是有关联的，自我可以在意识上烙印、标记，检验这些标记“是我的”就印证了人格的恒同之感。

在传统的论证模式中，洛克和休谟都更偏向于一种拆分式的分析方法，洛克将目光凝聚到命题的前半部分“人格者”，而休谟则选择将注意力集中到“同一性”上，他们的分解都是传统经验主义的“简单观念”所致，两者都将“同一性”当作是研究者或旁观者对“人格者”的外部规定，也就是人格同一是分别被感知到的，经验自我总是被主体感知到处在一种“同一”的状态，而詹姆斯的彻底经验主义直接否认“自我”与“同一”分离，后者不再是前者的外在规定，而是被彻底的经验内化为前者的内部属性。这就是在彻底经验主义处，人格同一性问题的完整形态，此时，视域中心不再是单独阐释本体论的“人格者”的本质，也不再是释义对“同一性”的认识，而在于以一个整体追问“人格同一性”，也就是詹姆斯以思想之流为根基建立起的自我同一感。

（二）思想之流

对于思想一词的使用，詹姆斯偏好使用的术语是感觉（feeling）或是思想（thought），他用思想一词类指一切意识形式（for every form of consciousness indiscriminately），并且他既然以“流”（the stream of thoughts）来描述思想，那么印证着具有同一性的东西一定是有一定跨度的，并是以接续的状态存在的，也就是说在彻底经验主义中，经验者总能亲切的感知到某些意识是归属于自身的，被标记烙印的意识就连接成了个人意识的思想之流。

接着詹姆斯对思想之流的特点进行描述，这些特点纷纷指向了一个结论：拥有了思想之流，便能顺利地获得人格恒同之感。首先，思想流具有私人性，也就是说，思想总是能找到它的归属，它不能与一个具有肉身躯体的人相分离，同时也在不同的人之间不可转移共享，存在一个明显的界限，思想流是“自我意识”的一个重要部分。

其次，思想流具有流变性，虽然任何一种思想状态都可能在流变的时间内保持静止，但詹姆斯此处强调的是，任何心理状态在时间上的流逝都是不可逆的，也不会有一个完全一模一样的思想状态在未来的时间点与先前的存在完全相同，由流变性赋予同处在时空的变化中的“自我”一种前进式的接续。

第三，思想之流具有连续性，这种连续性是成就“人格同一”的关键。“在每一个个人的意识之中，思想是直接可感地连续的”，“连续”就是“没有中断、没有裂痕也没有分界线”[[35]](#footnote-35)，我认为，它非常近似于一个完满的“同一”概念。詹姆斯还继续展开了两种连续性：有时间间隔的同一性和没有时间间隔的同一性。前者的例证是同床而眠的保罗和皮特在醒来后，他们的思想分别能与睡前的自己相接续起来，思想之流总是能弥合时间的缝隙，并且给予自我一种对先前思想的温热与亲密之感；而要明晰没有时间间隔的同一性，詹姆斯要求我们要超越常识的认知来反思，通常情况下我们习惯于将思想对象与思想本身看作是一个东西，并且思想的对象总是跳跃的、变换的、分离断裂的，而实际上思想之流总是能在对分裂的思想对象的不同思想间平稳过渡，正如处于安静状态下的我被雷声惊动，便过渡到了下一状态之中，这个过渡关系，詹姆斯表示就像竹节并不代表着分裂而是属于竹子的一部分一样，也属于思想之流。

在与洛克的“记忆”理论做过比较后，詹姆斯意识流优越性十分显著，他没有用“串”或是“链”来描述意识与意识的继续，而是选择了更平滑的“流”来形容那样在时空中持存的东西。洛克描述的同一人格是由意识在不同场景下追踪到并串联起来的，而詹姆斯在一个又一个顺其自然的过渡状态中维持思想之流的稳定，具象化来说，洛克的意识要做的工作是将珠子串在一根绳子上，那么就必须面对珠子同时作为节点或断点将绳子划分成段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由“意识”连结起来的自我与由“思想之流”所成就的自我，在稳定性上的优劣明显可见。

詹姆斯认为，“我们己经用‘一道思想流，其中每个思想实质上与其余不同，但认识其余，并且彼此互相占有彼此的內容’这种假定表示这些现象”[[36]](#footnote-36)，就不需要任何在思想之外且具有实体性的能动者来进一步整合各种观念了，来来往往的思想本身就是说明人格同一之感所需要的唯一思想者，詹姆斯赋予思想流私人性、连续性和流变性，以增强思想流对同一感的支撑。此处，我们看到了发展了的并有机结合了的洛克的意识本体与休谟的同一之感。

（三）经验自我与纯粹自我

詹姆斯将自我分为经验自我（the empirical self）和纯粹自我（the pure ego），前者是作为被知觉的对象的“客体的我（me）”，而后者则是作为能知的主体 “主体的我（I）”。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一个人的自我就是一切他能称作‘他的（his）’那些东西的总和”[[37]](#footnote-37)，我的情感、我的知觉、我的身体活动与心灵体会等一切属于我的东西统合成了一个经验自我，詹姆斯并没有明确划定“我”与“我的”之间的界限，他认为经验自我与我所处在的那个世界是没有内外之分的，甚至我的财产、我的家人这些并不与我的身体或心灵有包含关系的东西，也都不是外在于我的，而是参与构成了经验自我，这也是彻底经验主义的立场，即能被整体感知到的东西就是以整体的形式真实存在的。詹姆斯的经验自我包括了物质自我、社会自我和精神自我，也就是我的身体、我的社会角色和我的内部主观存在，社会自我更像是洛克的赏罚所追踪的承担者，精神自我扮演了休谟体系中不可与知觉分离的感知者，经验自我满足了一切功能性的需求，是绝对的“在手”状态，它为纯粹的自我留有相当自由的空间。综上，“詹姆斯的我是一个主动的意向中心，是一个经验场”[[38]](#footnote-38) ，是一个能经验者与他的全部经验活动和经验历史，甚至他未来的经验倾向的集合。

纯粹的自我在卸下认识世界、参与世界的工作后指向了绝对的意识，成为了能够静观思想者、反思者，在詹姆斯的理论中，思想之流充当了思想者的角色，它所思维的对象就是经验的自我，如此，时刻经验着的我与反思前一个我的自我分离了。詹姆斯以“纯粹自我”和思想之流的密切关系解释人格的同一，但我认为这样一个概念的提出有更革命性和解放性的意义：它解脱出了一个理想中的纯粹状态的自我，它可与现实社会分离，它也可以与自己的感知活动分离，最终实现了本体论的回归。

到目前为止，洛克的同一性理论中过于随意的“同一”形式，难以把握的“人格者”概念和最终指向的实用主义立场接受了批判和改造；于是在休谟处原子论式的同一关系从现实中被剥离，“自我”成了一种内向型虚构，即使他的理论再完善，却难以满足大多数人在经验中强烈的稳定的“自我”，同时休谟的“自我”也可看作是一种实用主义的自我，他不能与知觉相分离，我们也无法得到一个纯粹的自我；而詹姆斯包容性的理论将“自我”在经验主义的框架下所能遭遇的种种问题都给出了较为满意的解释，他的彻底经验主义立场以整体的形式描绘出了“同一的自我”，他继承前人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的规定，但又不拘泥于实用主义的范畴，最终以一个飞跃和巧妙的抽身实现了形而上学的完满。

即使还有新的理论填充着人格同一性难题，但检验这个解释是否合格的标准前人已经为我们注明：明确解释“人格”或是“人”（person），这是本体论的诉求；明确解释“同一”，包括为什么同一和以什么方式同一，这是能在认识层面站得住脚的根基；同一的人格或是自我需要参与加之社会，我们不否认他的价值面向，但在推进到结论时，需要一个纯粹意义上的静止的、静观的、“上手”状态的自我。

五、结论

本文梳理了传统经验主义到新经验主义对人格同一性问题的解答，再推进到对自我概念的追问，从行文结构上来说，我试图理顺伴随经验主义一同发展起来的经典哲学问题，可以说不但见证了人格同一理论的枝繁叶茂，同时也见证了经验主义从联想主义到彻底经验主义的转向。纵向梳理发展脉络之余，自我结构的三个层面，即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充当分别展开每位哲学家思想的内部线索，最终两条线索都在詹姆斯处落脚，以一个与经验自我截然相分的纯粹自我，回归最本质的本体论向度，这样做的意义远不止解放了“自我”概念，而对于形而上学学科的独立性也具有重大意义。

洛克最先开启了对“经验自我”的讨论，他率先将“人格同一性”问题拉到经验主义的视域内，因为洛克理论的直接来源是批判笛卡尔对自我的二元论定性，所以他把“自我究竟是怎样一种存在”这样一个本体论问题置于整个体系的核心位置，于是在本体论上对“人格者”做出详尽的描述，虽然这种本体论的解释在传统经验主义中都没有很成功的案例，但这种尝试的先驱贡献是值得肯定的。洛克的理论发端于本体论，但最具争议的就是他在实用主义的现实效用中止步，这就不免要形而上学服务于社会生活的意味，而当一种本体论的终极目的是要为道德规范服务，那么就必定沾染了功利性和一种目的性，反思形而上学的本质恰恰在于不设立终点和目的的永恒探索与追问，洛克的自我理论在本体论上失去了独立性。

在洛克将镜头聚焦到一个偏向于具有实体性的自我存在时，休谟发现了焦点以外的东西，“同一性”的本质，他以一个严苛的同一标准反观“人格同一性”问题，直接揭露我们日常经验亲知到并乐于坚信的稳定且持存的自我，其实是内向性的骗局。既然“自我”并不能在本体论的境内着陆，那么解释“人格恒同之感”就将认识论推向了休谟理论的主导位置，这个过渡看似平稳又正当，但在休谟明确表示过反省“自我”时永远都只能得到杂多的观念，而对这种存在的本质一无所知时，我看到他对自我结构中的本体部分不是消解，而是回避，这种回避源自作为经验者的我和作为静观者的我之间的纠缠。一个作为经验者的自我，在休谟看来是一刻都不能与经验相分离的，那么想要得到一个“空的舞台”即一个没有被任何东西填充、与一切他者都断绝关系的纯粹的自我，进而去解剖它的本质就是彻底不可能的。休谟怀疑主义的经验主义所秉持的经验原子论开启了对“同一性”的新认知，但在本体论上的受挫使“自我”还是不能完满。

詹姆斯带着他的彻底经验主义将“自我”归还给了本体论，在形而上学处实现了完整的闭合。联想经验主义的拆分使得我们必须分别单独面对“人格者”和“同一性”，而彻底经验主义将同一性内化为自我的属性，即将两个问题、两个概念整合、简化，很自然地化解了休谟的过渡性风险，于是作为一个整体概念的“同一的自我”，其主词“自我”标志了詹姆斯对本体论面向的敬畏。作为心理学家，詹姆斯的自我理论固然少不了自然科学的元素，也离不开在应用层面的展开，虽然他的著作多被贴上实用主义的标签，但在自我问题上，詹姆斯划定经验自我与纯粹自我的绝对界限，成就了一个不被肉体束缚、脱离社会道德规范甚至能与认识活动、认识能力蕴含的能动倾向相分离的自我，这个自我是“无所事事”的，保持着无目的性、非功利性和形而上学纯粹性。詹姆斯的这样一个回归也是对形而上学之于其他哲学形态优先性的认可。我认为，经验主义在这里的转型是成功的，至此，我们心安地将各种形态的“自我”融入于各个领域之中。

在正文最后一字落笔时我意识到，即使完成了这样一项梳理工作，也并没能真正解决我心中对人格同一性的困惑，究竟什么证明了现在的我就是昔日的我也将是未来的我，我看着婴儿时的照片感觉熟悉又陌生，在完成了这篇文章后的我反思曾经看待哲学的态度，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质变的过程，质变又意味着一种脱胎与断裂，而谁都无法得知在难以预测到的未来我会不会平稳地延续下去，洛克明确地给了我答案，休谟耐心地向我解释他的立场，无数经验主义者都用生动形象的例子引导着作为经验论追随者的我前进，于是，在文章的最后我恍然发现这就是哲学（形而上学）经典问题的魅力所在，这些问题无所谓朝代的更迭、制度的变革、社会道德规范的变化，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也无所谓为哪个君主、哪种体系、哪些规范服务，所以它们独立又威严，像是耸立在漫长哲学征程上的大山，勇者试图攀登，他们寻找不同的途径给予后人启示，而我试图用寥寥几笔就勾勒出这山峰的轮廓显然是不自量力的。

“认识你自己”是我第一次触碰到哲学时的印象，如今在完成这样一篇关于“自我”的论文后，才领会先哲的远见和用心良苦，能接触到这样一门智慧是我的荣幸，我也将虚心学习，不只是哲学知识，不局限于哲学思维方式，而是那种“不可道之道”。

参考文献

A.原著

[1] 约翰·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2] 大卫·休漠.《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3] 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4] 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 田平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5] 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选译）.唐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6] James William s.<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Beijing :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1999

[7] 威廉·詹姆斯.《彻底的经验主义》.庞景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8] James Williams.<The Meaning of Truth>. New York : Longman Green

B.论著

[9] 邹化政.《<人类理解论>研究——人类理智再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10] John Hood, <The Self Illusion: How the Social Brain Creates Ident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1] 巴里•丹顿.《自我》.王岫庐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6

[12] 阿玛斯.《自我的真相》.胡因梦译，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07

[13] 尚新建.《美国世俗化的宗教与威廉·詹姆斯的彻底经验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C.期刊论文

[14] 张桂权.论“人格同一性”——洛克、莱布尼茨、休谟的解释与争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15] 沈亚生.人格同一性问题的思辨.哲学研究，2000年03期

[16] 刘洋.从经验论看休谟的人格同一性难题:[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7

[17] 张含.自我是幻觉吗——回应关于自我的反实在论.自然辩证法通讯，第39卷第6期

[18] 王东.从“思想之流”到“纯粹经验”——威廉·詹姆斯的意识理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1

[19] 张一兵.意蕴：遭遇世界中的上手与在手——海德格尔早期思想构境.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01期

[20] 朱甫华.洛克的人格同一性理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01期

1. ①邓晓芒：《论“自我”的自欺本质》，世界哲学，2009年04期 [↑](#footnote-ref-1)
2. ①引申至：张桂权：《论“人格同一性”——洛克、莱布尼茨、休谟的解释与争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03期 [↑](#footnote-ref-2)
3. ①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7页 [↑](#footnote-ref-3)
4. ②John Hood：The Self Illusion: How the Social Brain Creates Ident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footnote-ref-4)
5. ①阿玛斯：《自我的真相》，胡因梦译，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07，1页 [↑](#footnote-ref-5)
6. ①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25页 [↑](#footnote-ref-6)
7. ②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26页 [↑](#footnote-ref-7)
8. ①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27页 [↑](#footnote-ref-8)
9. ②巴里·丹顿：《自我》，王岫庐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6,54页 [↑](#footnote-ref-9)
10. ③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28页 [↑](#footnote-ref-10)
11. ④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29页 [↑](#footnote-ref-11)
12. ⑤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31页 [↑](#footnote-ref-12)
13. ①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30页 [↑](#footnote-ref-13)
14. ②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34页 [↑](#footnote-ref-14)
15. ③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34页 [↑](#footnote-ref-15)
16. ①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38页 [↑](#footnote-ref-16)
17. ①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48页 [↑](#footnote-ref-17)
18. ②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49页 [↑](#footnote-ref-18)
19. ①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社，1959,335页 [↑](#footnote-ref-19)
20. ①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9页 [↑](#footnote-ref-20)
21. ②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9页 [↑](#footnote-ref-21)
22. ③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9页 [↑](#footnote-ref-22)
23. ④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9-280页 [↑](#footnote-ref-23)
24. ⑤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80页 [↑](#footnote-ref-24)
25. ⑥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80页 [↑](#footnote-ref-25)
26. ①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82页 [↑](#footnote-ref-26)
27. ②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8页 [↑](#footnote-ref-27)
28. ③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78-279页 [↑](#footnote-ref-28)
29. ①休谟：《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668页 [↑](#footnote-ref-29)
30. ①张一兵：《意蕴：遭遇世界中的上手与在手——海德格尔早期思想构境》，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01期 [↑](#footnote-ref-30)
31. ①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选译），唐钱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63年，184页 [↑](#footnote-ref-31)
32. ②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选译），唐钱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63年，204页 [↑](#footnote-ref-32)
33. ①威廉·詹姆斯：《彻底的经验主义》，庞景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编者序言2-3页 [↑](#footnote-ref-33)
34. ②James ,W.(1911).The Meaning of Truth. New York :Longman Green and Co.,PP.xvi-xvii. [↑](#footnote-ref-34)
35. ①James William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Beijing :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1999，239 [↑](#footnote-ref-35)
36. ①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选译），唐钱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63年，193页 [↑](#footnote-ref-36)
37. ②James William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Beijing :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1999，239 [↑](#footnote-ref-37)
38. ①尚新建：美国世俗化的宗教与威廉·詹姆斯的彻底经验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162页 [↑](#footnote-ref-38)